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9.22 法律字第 105035106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

要 旨：民法第 1059 條規定「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」意旨明確，子女姓氏選擇權雖為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範疇，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不得從第三姓，基於此原則，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，此乃該條規定當然解釋

主 旨：關於臺中市政府建議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修正為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，亦得辦理已從其姓之子女姓氏變更登記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8689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（第 1 項）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 2 項）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 3 項）。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…（第 5 項）」本條規定「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」之意旨明確，蓋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惟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，故子女之姓氏選擇權雖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範疇，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不得從第三姓（本部 101 年 5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7926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基於此一「父母子女稱姓不得出現父母姓氏以外第三姓氏」之原則（本部 105 年 8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430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父母變更自己之姓氏後，已從其姓之子女應隨同改姓，此乃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之當然解釋（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60021658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來函說明四略以，父母變更姓氏後，已從其姓之子女應隨同改姓，因民法第 1059 條未明定，依法律保留原則，建議將「一家不容三姓原則」納入民法規範乙節，依上所述，本部認為民法第 1059 條規定意旨已臻明確，應無增訂之必要。

三、有關父母變更自己之姓氏後，子女未隨同變更姓氏之情形，因攸關民法第 1059 條意旨之落實及子女姓氏選擇權之保障，且事涉戶籍登記實務，其處理方式，似得依戶籍法第 21 條、第 48 條、第 79 條規定，書面催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，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即裁處罰鍰（本部 100 年 2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0095 號函參

照)；或由戶政機關限期命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，逾期仍不為申請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、第 30 條規定，處以怠金促其履行；經處以怠金仍不能達成目的時，可直接由戶政機關為變更登記(本部 99 年 7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19924 號函參照)。惟倘貴部認為上開相關規定未盡明確，欲採納旨揭臺中市政府之建議，逕於戶籍法或姓名條例增修相關規定，以落實民法第 1059 條意旨，此因屬戶籍登記事項，本部尊重貴部之意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